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7-07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2000117)、(证书编号:GR201722000177)、(证书编号:GR201722000043),发证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7-12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注销失效的股票期权共计452万份(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并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经审核确认的《注销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股票期权共计452万份(包括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10万份)已经全部办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楼剑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核准登记内容为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0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楼剑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楼剑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楼剑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楼剑常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楼剑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简历

楼剑常,中国国籍,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学硕士研究生、休斯顿大学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拟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楼剑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楼剑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0,000万元,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共9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金额、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持股比例:100%;

4、注册地址:浙江杭州;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煤炭(无储存)批发;纺织品的生产和加工。(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设立国际贸易公司,充分发挥内部资源优势,提升贸易业务在公司经营的作用,将公司产品逐步推向国际市场,拓宽经营渠道,更好的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利用现有公司采购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贸易量,加大对贸易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使公司逐步实现相关产业链多品种服务贸易业务,进一步帮助和提升公司在主营产品和贸易市场方面的话语权,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稳定和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范围以与公司相关的贸易为主,本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投资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于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恒逸01”、债券代码“117045.SZ”。本期债券自2017年4月21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1.00元。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约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应对“16恒逸01”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7年4月21日起由15.00元/股调整为14.9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恒逸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至2017年12月19日,恒逸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103,087,2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5%。本次换股完成后,恒逸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715,006,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恒逸集团	“16恒逸01”换股	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12月19日	14.90	103,087,248	6.25

截至目前为止,恒逸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6.25%。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818,093,967	49.63	715,006,719	4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093,967	49.63	715,006,719	43.38

注:截止2017年12月19日,恒逸集团共质押股份327,712,752股,其中,为发行可交换债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6,912,752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恒逸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不低于1,000 万股公司股份。并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7年1月14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5、“16恒逸01” 发行规模为2,000,000,000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464,000,000元。

6、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提示事项

公司提醒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7-08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函告,获悉新光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435,500股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1.18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4,23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62.0455%,已累计质押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7,541,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5.00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440%。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1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7年11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12月22日。鉴于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拟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月12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7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临2017-05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与中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报送有关材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依法履行相关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91号)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2391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4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购买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95%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另购买东方电气集团设备类资产共计833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共计472项。2)2017年1-6月,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科技)和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04万元和31.49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东方财务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有无后续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安排。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就东方财务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安排等,及其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3)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相关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主体及使用方式、使用对价的确定及支付安排等,交易完成后会否出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如是,有无切实可行的防笼措施。4)结合上述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属行业、具体用途、核心价值,特别是清能科技与智能科技的盈利水平等,补充披露相关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标的资产有无协同效应,以及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东方财务存在2起未决诉讼: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法院已于2014年10月判决被告向东方财务支付36,709.17万元。因以前年度对被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贷款于2016年度收回,相关款项在2015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64亿元。2)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东方财务与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答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现东方财务已申请抗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诉讼、执行进展,东方财务是否存在胜诉后仍无法收回全部涉案贷款的风险,如是,无法收回贷款的金额及追索收款的时间安排、具体措施,以及东方财务未收回贷款事项会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的争议焦点、《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具体内容、债务用途、预计偿还时间、贷款风险的最终承担方,截止目前实际发生的债务的金额,东方电气集团峨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及有无提前还款或者请第三方代为偿付、提供担保等安排。3)若《最高额抵押合同》被认定无效,对东方财务生产经营和本次评估值的影响。2

4)东方财务是否就上述纠纷计提预计负债及相应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1)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因5X325MW燃煤电站施工承包合同与印尼当地税收机构就最终税和分支机构利润税征收事项发生争议,目前上述争议尚未解决。根据印尼当地法律法规及类似案例判决,上述两起争议可能导致国合公司承担约4.59亿元或有负债,国合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2)国合公司承接的境外出口项目因未能按时交货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交付,国合公司因此受罚款的可能性很大,国合公司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3)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约定东方电气集团应就相关实际损失总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额部分向东方电气(或东方电气届时指定国合公司为接收主体)支付现金。4)若国合公司缴纳的税金、滞纳金、罚款以及其他费用支出的总金额实际小于预计金额的,东方电气应就差额款项扣除未实际发生的预计印尼项目税金、滞纳金及罚款在评估值中已反映的2016年12月31日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现金支付给东方电气集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未决争议的处理进展、截止目前有无其他争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东方电气集团是否具有充分履行上述现金支付义务的能力,相关督促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3)国合公司是否建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交易完成后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规范经营及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4)上述争议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5月9日,南芒河1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芒河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64,950,000美元贷款协议,南芒河公司以其在协议执行后取得的资产及权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担保。国合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完工担保,现其持有的南芒河公司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债务的预计偿还时间,南芒河公司实际偿债能力及有无提前还款或者请第三方代为偿付、提供担保等安排。2)股权质押事项对国合公司估值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立)存在8起未决诉讼,法院均已判决现处于执行或强制执行阶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方日立是否存在胜诉无法执行的风险,是否就上述未决诉讼确认相应资产,如是,胜诉无法执行对本次交易和东方日立持续运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财务、国合公司出租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件物流)出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该权属瑕疵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自控)和东方日立登记的软件产品部分将在2018年有效期届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软件产品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上述软件产品的到期时间,补充披露购买上述软件产品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全面核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之间既存和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东方电气集团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国合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东方电气集团的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方电气集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除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外的其他标的资产与东方电气集团之间存在应收款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标的资产与东方电气集团之间应收款项的合计金额、截至目前未收回的金额、坏账计提情况,以及本次交易会否导致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11.申请材料显示,东方电气集团除本次交易置入的标的资产外,还有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其他下属公司。同时,东方电气集团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将东方财务和物资公司的房产无偿划转至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选取东方电气集团相关资产重组至东方电气体系内的具体标准。2)前述资产划分会否对上市公司人员稳定、资产完整、业务开发等有无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决策、运营,如是,有无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3)对未置入资产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4)东方电气集团将标的资产相关房产无偿划至未置入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东方电气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电气的业务范围将新增电力电子与控制、金融、物流、贸易、新能源、工业智能装备等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市场、客户、技术等方面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标的资产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交易完成后维持标的资产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度东方电气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430.68万元。请你公司根据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核查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项标的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2)结合标的资产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进一步补充披露各项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南芒河1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合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国合公司持股比例7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芒河1电力有限公司相关经营业务数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已对东方自控和东方日立报告期产品产能、产量和效率进行披露,但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指标。请你公司分具体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东方自控和东方日立的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变动原因及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物资公司采取代理采购的经营模式,参与客户原材料招议标,中标后代客户采购原材料并销售给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费,主要代理销售大、中口径钢管、内径钢管、大型锻件、不锈板、不锈管、硅钢、焊材等钢材及备品备件等。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客户经营模式、物资公司经营优势,补充披露下游客户不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原因。2)补充披露物资公司代理费的确定依据、代理费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1)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7,226.53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325,284.43万元,增值率为17.34%。2)东方财务主营业务是为东方电气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形成较多关联交易。请你公司结合东方财务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其他标的企业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合并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抵消情况、抵消后的东方财务净资产和净利润水平等,补充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对东方财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如是,请说明在评估中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1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国合公司在2017年度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2,857.83万元,净利润20,733.9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经营数据、经营季节性特点、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国合公司的2017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度国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875.28万元,收益法评估时预测2017年度营业收入152,857.83万元,预测增长率为-12.1%, 2018-2021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66%、22.45%、17.99%和8.72%。请你公司结合国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预测2017年收入的下降原因,补充披露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水平的合理性、2017年收入下降是否影响未来收入预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国合公司最近五年,平均年新签合同3.49亿美元,2017年预测的新签3.5亿美元合同额,接近五年平均水平,高于2016年3.2亿美元的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最新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2017年新签合同预测水平的可实现性。2)结合合同平均执行时间、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披露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国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7%、21.5%、19.8%、18.4%和17.7%;国合公司2014-2016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平均值为18.45%,建造合同毛利率平均值为21.9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该业务历史平均毛利率、预测建造合同毛利率低于该业务历史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申请材料显示,国合公司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13.57%。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对东方自控和东方日立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产品采取收益法评估。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收益法评估中收入预测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2)结合最新经营数据、下半年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经营季节性特点、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上述评估中2017年度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对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只采用重置成本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本次资产评估只采用重置成本法的依据以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6.61%,高于中油财务、中远财务和中海财务等可比公司。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要贷款资金用途等,补充披露东方财务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1-6月,东方财务为山东鑫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东方汽轮机等发电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融资租赁合同金额约50亿元,收取约1,400万元手续费及佣金。请你公司结合东方财务经营范围等,补充披露东方财务为山东鑫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东方财务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807.14万元、20,842.41万元和2,440.24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6.20%、54.63%、20.8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影响东方财务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申请材料显示,截止2017年6月30日国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4,162.60万元,东方自控应收账款54,242.97万元,东方日立应收账款16,523.88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项目执行周期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